

校外實習合約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編號	STA	1105050(3)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實踐大學（以下稱甲方）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

甲乙双方約定合作培育專業人才，提供甲方學生校外專業技能之訓練及實習機會，為明確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各方承諾共同遵守下列各項條款：

第一條 甲、乙雙方組成實習輔導工作小組；由乙方企業代表暨甲方校長共同組成之，除定期召開協調會外，並視需要隨時集會。

第二條 實習輔導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召開協調會，研商實習相關事宜及了解學生實習情形，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訓練之配合。
- (二) 分發實習學生至各單位實習。
- (三) 實習期間甲方將指派專任教師負責指導與考核並做定期之現場訪視，藉以研究改進校外實習訓練、提升建教合作之功能。
- (四) 甲方負責監督學生實習期間生活管理。
- (五) 其他有關實習之協調事項。

第三條 甲方設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執行下列事項：

- (一) 提供校外實習作業諮詢。
- (二) 訂定糾紛處理機制。
- (三) 合約未盡事宜之商議修訂。
- (四) 其他有關全校性校外實習事宜。

第四條 甄選對象

- (一) 系科、學制：應用外語學系日間部、進修部學生。
- (二) 實習課程名稱：畢業專題或組織服務學習。

第五條 實習合作期間

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第六條 甄選方式

由甲方自應用外語系學生中推薦 1-5 名，由乙方遴選至各實習單位實習。

第七條 乙方之職責

- (一) 實習期間，乙方負責實習學生之督導管理及考核。甲方學生之實習時數應於規定期間內完成之。
- (二) 乙方得適量提供實習機會與名額，並自甲方推薦之學生中遴選之。
- (三) 實習期間乙方應協助甲方學生之身心相關之輔導與考核，並提供達成實習成績評定之相關資料。
- (四) 針對甲方實習學生之本職學能之增進，乙方應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且不得使學生擔任非相關及危險性的工作。
- (五) 工作時間：得依照乙方需要及甲方學生時間彈性調整之。
- (六) 待遇：由乙方提供每位實習學生(每月實習全薪共計新台幣 20,008 元)
- (七)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及比照乙方企業人事章程辦理。

第八條 甲方之職責

- (一) 協助乙方遴選分發實習學生。
- (二) 負責約束其選派之實習學生切實遵守乙方所安排實習單位之工作及相關規定。
- (三) 針對實習學生之本職學能，應協助乙方研擬實習相關教學，監督及瞭解學生實習情形，

協助學生實習期間之生活輔導與問題解惑並提供成績考核資料。

(四) 乙方如需徵才時，甲方應協助公告轉知該校校友相關資料。

(五) 甲方得提供乙方所需員工職前講習。

第九條 實習環境

乙方應提供符合法定安全衛生之實習課程及場所。

第十條 乙方應給予甲方實習學生充分的職場安全教育訓練並遵照勞委會公布之勞工安全作業要點實施。

第十一條 實習學生成效考核：

(一) 實習學生請(休)假部份，依甲、乙雙方相關規範辦理。

(二) 乙方應定期考核學生實習成效，經考核成效不佳確實不能勝任實習工作者，經實習工作小組商議後得終止實習。

第十二條 爭議處理

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經甲方實習輔導老師協調未果者，得提交實習工作小組商議。

第十三條 本合約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實習期滿或雙方終止合約後失其效力。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甲方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外，由甲乙雙方提交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商議修訂並增訂之。

第十四條 本合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議修訂之。

合約簽訂單位

甲 方： 實踐大學

代表人： 陳振貴

職 稱： 校長

校 址： 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聯絡電話： 02-2538-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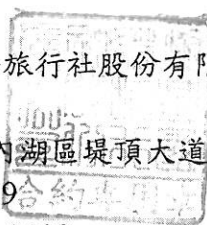
乙 方：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楊文芳

公司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3 號 4 樓

統一編號： 80355209

聯絡電話： 02-8178-3100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7 日